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2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至201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李润起、梁月林、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位于乌鲁木齐市中泉广场第6、11、12层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同时，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将为本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3日